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2—1110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20341926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4 設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號

5 代 表 人 ○○○

6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
7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（下稱原
8 處分機關）112 年 7 月 3 日彰環廢字第 1120041880 號書函附裁處
9 書（裁處書字號：40-112-060044）所為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
10 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訴願不受理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緣原處分機關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
15 察大隊於 112 年 5 月 19 日督察結果，以訴願人之空氣污染
16 防制設備（袋式集塵機）產出之非有害集塵灰或其混合物（廢
17 棄物代碼：D-1099）及廢濾袋（廢棄物代碼：D-0899）未依規
18 定上網申報，且廢濾袋（廢棄物代碼：D-0899）未依廢清書所
19 載清除頻率不符，又訴願人廢水處理設備產出之農業污泥
20 （廢棄物代碼：R-0908）每月產量約 0.025 公噸，露天堆置於
21 廠區內空地，明顯有飛揚、逸散及污染地面情形，且貯存地
22 點未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之情形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
23 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36 條第 1 項暨事
24 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2
25 款、第 4 款之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12 年 6 月 7 日彰環廢
26 字第 1120034743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訴願人屆
27 期未陳述意見，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規定及違反廢棄
28 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處準則附表二項次九、十三規定裁處訴

1 願人新臺幣 2 萬 4,000 元罰鍰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
2 定，裁處環境講習 2 小時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3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
4 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
5 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(第 1
6 項)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
7 日內為之。……(第 3 項)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
8 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本
9 文規定：「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
10 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略以：
11 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
12 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。」

13 三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
14 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
15 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
16 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
17 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對於機關、法人、非
18 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機關所在
19 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
20 居所行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
21 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
22 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
23 項規定：「(第 1 項)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
24 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
25 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
26 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
27 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(第 2 項)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
28 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公司法

1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。」

2 四、未按司法院釋字第 797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：「……寄存送達
3 以黏貼與轉交、置放之送達方式，已使應受送達人處於可得
4 知悉之狀態。經綜合考量寄存送達乃一般送達、補充送達或
5 留置送達之輔助、替代手段、行政行為之多樣性、人民受合
6 法通知權之保障，以及行政效能之公共利益等因素，足認系
7 爭規定所設寄存送達之程序及方式，尚稱嚴謹、妥適，則以
8 行政文書依法寄存送達完畢時作為發生送達效力之時點，整
9 體而言，其程序規範尚屬正當，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
10 要求無違。」

11 五、經查，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所示，訴願人登
12 記之公司所在地為彰化縣○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○號，
13 依公司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以該地為訴願人之住所。第
14 查，原處分機關之原處分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交
15 由郵政機關送達訴願人上述登記地址時，郵務人員因不能依
16 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及第 73 條規定為送達，而依同法第 74
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於 112 年 7 月 7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
18 本縣大村郵局，揆諸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及司法院
19 釋字第 797 號解釋理由書，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
20 領文書，均以寄存之日（即 112 年 7 月 7 日）為收受送達之
21 日期，而發生送達效力，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
22 可稽。又原處分之裁處書注意事項即教示內容，亦已載明訴
23 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故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
24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不服原處分，應自原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
25 112 年 7 月 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則訴願期間之末日為
26 112 年 8 月 6 日，然因該日為星期日，應以其次日即 112 年
27 8 月 7 日為訴願期間之末日。又訴願人提起訴願時登記地址
28 在本縣境內，其提起訴願亦毋庸扣除在途期間，惟訴願人遲

1 至 112 年 8 月 8 日（原處分機關收文日）始提起訴願，已逾
2 提起訴願之 30 日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。訴願人
3 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，應不受理。

4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
5 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6
7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（請假）
8 委員 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9 委員 常照倫
10 委員 張奕群
11 委員 呂宗麟
12 委員 林宇光
13 委員 陳坤榮
14 委員 王育琦
15 委員 劉雅榛
16 委員 許宜嫻
17 委員 蕭源廷

18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20
21 縣 長 王 惠 美

22
23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24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25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